

债券代码：127226.SH

债券简称：15海基债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5海基债”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摘牌日：2023年1月18日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发行了2015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将本期债券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5年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5海基债
- 4、债券代码：127226.SH
- 5、剩余规模：人民币14.50亿元
- 6、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利率：7.50%

二、债券摘牌依据

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本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



担任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管理人。2021年9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海南省高院的主持下召开，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包含本公司）进行了表决。2021年10月23日，海南高院组织联合工作组、管理人、债权人代表、出资人代表、债务人代表及职工代表等各相关方，对《重整计划草案》表决情况进行核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核查结果，《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表决通过。

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包含本公司）。2021年12月30日，管理人向海南高院提交了《关于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二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鉴于海南省高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5.10条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1月18日摘牌。

三、相关机构

¹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1、发行人：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联系人：李博文

联系电话：0898-66739674

2、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姜维平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1日

